兵团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兵团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司律师管理，更好发挥公司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兵团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司法部《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兵团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兵团公司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在职员工。

**第三条** 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司律师业务活动进行执业监督、业务指导。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职责**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三）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申请担任公司律师人员，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参加兵团律师协会组织的岗前任职培训。公司律师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配合做好本辖区范围内公司律师岗前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律师的。

**第七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经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中办发〔2016〕30号文件规定的条件，申请担任公司律师的，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八条** 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做出决定。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制定、修改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处理涉及本企业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应当安排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审核。

**第十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司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执业活动中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律师执业权利；

（二）加入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三）参加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年度执业考核和执业监督；

（二）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三）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四）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缴纳律师协会会费，自觉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业务研讨交流等活动；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律师缴纳会费的标准和方式由兵团律师协会规定。

**第四章 执业审核**

**第十三条**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由单位收集材料后统一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及时出具初审意见书，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兵团司法局进行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兵团司法局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申请人不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仍不齐全的，兵团司法局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的兵团分支机构和兵团本级所属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兵团司法局提出申请，但已向司法部申请的除外。

中央企业在兵团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以及兵团所属本级以下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工作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

（二）《律师申请执业登记表》;

（三）身份证明件;

（四）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五）所在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六）兵团律师协会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

（七）个人承诺书;

（八）二寸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二张。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新疆（含兵团）以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在申请公司律师执业前，应当先行向兵团司法局申请调取其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申请人在兵团以外曾经从事过律师职业的，还应当同时申请调取其律师执业档案。档案到达后，申请人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律师变更为社会执业律师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件;

（三）律师工作证;

（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申请人辞职证明或退休证明;

（五）从原单位辞职的，需出具申请执业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托管证明;

（六）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考核合格证明;

（七）申请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受其在本所执业的证明或聘用合同书；

（八）个人承诺书。

**第十八条** 社会律师变更为公司律师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件;

（三）律师工作证;

（四）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五）现任职单位出具同意担任公司律师的证明；

（六）个人承诺书。

**第十九条** 公司律师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现工作单位符合开展公司律师工作要求，本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公司律师调动到其他单位后拟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工作机构变更登记。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变更登记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件;

（三）律师工作证;

（四）原单位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结果；

（五）现任职单位出具同意担任公司律师的证明；

（六）现单位聘用文件或合同；

（七）个人承诺书。

**第二十条**公司律师因公司律师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当向兵团司法局申请换发或补发，具体参照社会律师办理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兵团司法局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

（六）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七）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的；

（八）去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九）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律师出现二十一条规定情形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缴其公司律师证书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申请执业注销的，应当填写《律师执业证注销登记表》，上交公司律师证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原执业申请受理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向兵团司法局申请注销。

**第二十三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五章　执业年度考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律师应当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司律师进行初步评定，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兵团律师协会根据初评意见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并报兵团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具体规则，由兵团律师协会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律师申请执业年度考核时，应当填写年度考核申报表，将本年度律师执业履职情况如实全面反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由兵团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不称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不称职或者受到惩戒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司律师，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公司律师管理制度以及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如实登记公司律师办理的业务。

公司律师代表所在单位或者委托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所在单位或者调配使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司律师档案，将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司律师培训计划，对公司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司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探索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参照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兵团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30日后施行。

附件1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 | | | | 电话 |  | |
| 住址 | |  | | | | | 邮编 |  | |
| 身份证件名称 | | | | |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申请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 | | | | 执业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 | | | |
|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目录 | | 序号 | | | 名称 | | | | | 来 源 |
| 1 | | |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 □原件□复印件 | | | | |  |
| 2 | | |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原件□复印件 | | | | |  |
| 3 | | | 其他申请材料 □原件□复印件 | | | | |  |
| 4 | | | …… □原件□复印件 | | | | |  |
| 5 | | | □原件□复印件 | | | | |  |
| 6 | | | □原件□复印件 | | | | |  |
| 7 | | | □原件□复印件 | | | | |  |
| 8 | | | □原件□复印件 | | | | |  |
| 法律文书送达方式 | | | | | | | 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 □ 其他 □ | | |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申请人申请该行政审批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保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否则，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此致

（XX师） 司法局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师 市：

兵团司法局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 | 照片 | | |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 | | | |
| 专 业 |  | 毕业院校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户籍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电话 | |  | | | | | |
| 人事档案存放地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资格证号码 |  | | | 授予方式 | | | □考试 □考核 | | | | | |
| 授予资格年月 |  | | | 考试 | | | 省市 | | | | |  |
| 成绩 | | | | |  |
| 何地取得法律资格 |  | | | 资格考试报名户籍地 | | |  | | | | | |
| 现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专业资格 |  | | | | | | | | | | | |
| 业务专长 |  | | | | | | | | | | | |
| 掌握何种外国语言 |  | | 掌握何种少数民族语言 | | | | |  | | | | |
| 具何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 |  | 具何外国律师资格 | |  | | 在何国留学取得何学位 | | | |  | | |
| 简历（从高中以后开始填写） | 起止年月 | 在何地何部门（学习）工作 | | | | | 职务 | |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何因受到何机关何种处分（处罚）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何因受到何机关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公司律师执业申请书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鉴定意见  （此栏主要内容：1.申请人为本单位在编公司人员；2.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或担任法律顾问2年以上；3.申请人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4.申请人符合本单位设立的公司律师遴选条件，同意XXX担任本单位公司律师。）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师市司法局  意见 | （审查机关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兵团司法局  意见 | （批准机关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由申请人按所列项目要求如实、认真填写一式两份，照片须用近期两寸蓝底正装免冠正面照片。

2、所在单位须如实、全面填写对申请人政治表现、个人品行、业务水平、专业特长等方面情况的鉴定意见。

3、此表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师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意见，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谎报、伪造学历和经历的，应不予受理。

4、申请人经审查合格被批准执业的，此表应作为申请人的律师执业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律师工作证注销登记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律师类别 |  |
| 律师执业证号 | |  | | 律师执业证流水号 | |  | |
| 注销原因 |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是否已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 | | |  | | | |
| 律师执业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师市司法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兵团司法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